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沈署長世宏（符林芳 代理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許雅雯

王委員麗容	<u>王麗容</u>	陳委員曼麗	<u>陳曼麗</u>
陳委員靜育	<u>陳靜育</u>	葉委員俊宏	<u>葉俊宏</u>
蕭委員慧娟	<u>蕭慧娟</u>	王委員承姬	<u>王承姬</u>
于委員建國	(請假)	鄭委員瓊華	<u>鄭瓊華</u>

備註：1、依本署廉政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2、本署所屬委員會（小組）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。

列席人員：

謝處長燕儒	<u>謝燕儒</u>	許處長永興	<u>許永興</u>
吳處長天基	<u>吳天基</u>	袁處長紹英	<u>袁紹英</u>
朱處長雨其	<u>朱雨其</u>	陳總隊長咸亨	<u>陳咸亨</u>
蔡技監兼執行 秘書 鴻德	<u>蔡鴻德</u>	馬參事兼執行 秘書 念和	<u>馬念和</u>
劉室主任慶仁	<u>劉慶仁</u>	駱會計主任慧菁	<u>駱慧菁</u>
張統計主任惠菁	<u>張惠菁</u>	阮所長國棟	<u>阮國棟</u>
陳所長麗貞	<u>陳麗貞</u>	綜 計 處	<u>陳維謙</u>
人 事 室	<u>潘貞玲</u>	人 事 室	<u>許雅雯</u>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### 第1案

案由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」及本署配合事項報告。

結論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陳委員曼麗提示，為提升學習成效，請加強奉派受訓或參與會議人員之訓（會）後宣導、擴散功能；另提醒在撰寫本案國家報告時，應特別著重與性別議題有關之業務，並盡量以數據等統計資料具體呈現。

### 第2案

案由：本署執行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之1月至9月辦理情形報告。

結論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王委員麗容提示，本案所填報各篇之辦理情形，其切合性及專業性均值得肯定；惟提醒各項辦理情形勿重複引用相同性別統計資料，不同行動措施應思索以不同面向切入，以期完備；另調查資料所顯示之政策意涵請再加強論述。

（三）陳委員曼麗提示，為使委員審查得以聚焦，各項滿意度調查資料建議勿列入年度報告；另建議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「以具體計畫提高女性、高齡者、特殊需求者、鄉村地區、經濟弱勢居民使用科技產品之近用機會與能力；補助、獎勵研發改善弱勢者生活需求的簡單科技」免列為辦理機關部分，尚難同意照辦，請審酌以科技產品使用端滿意程度為切入面向填報。又有關環境教育人才資料庫之性別比例、意見回饋資料之整

理等，建議可進一步加以研析，以作為相關政策擬議之重要參據。另請留意各項中長程計畫參與成員之性別比例。

### 第3案

案由：本署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。

結論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各單位積極改善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已有相當顯著之成效，對尚未符合規定之委員會，仍請持續檢討改善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請毒管處就防（救）災業務如何納入性別想像為主題，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